

## 中国美术学院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良渚校区一期建设工程能效评测		
预算金额	20 万		
申请部门	校园建设管理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周佶 18857192571
供应商名称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简要规格描述、单一来源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indent: 2em;">良渚校区一期已经进入竣工备案归档阶段。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六条“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还应当对该民用建筑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评估文件要求进行测评。未经测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规定，本次能效测评工作仅可由原节能评估编制单位“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来实施完成。本次检测涉及范围为良渚校区一期一标段 62132.93 m<sup>2</sup>、良渚校区一期二标段 99874.63 m<sup>2</sup>。</p>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文明	工作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
	职称: 副教授	联系方式: 13600519878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良渚校区一期建设工程能效评测	
	供应商名称: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规定, 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良渚校区一期已经世入竣工备案归柳介波。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条“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还应当对该民用建筑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评估文件要求进行测评。未经测评, 不得竣工验收”规定, 本次能效测评工作仅可由原节能评估编制单位“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来实施完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通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叶文明	日期 2024 年 1 月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叶建林</u>	工作单位: <u>浙大城市学院</u>
	职称: <u>副研究员</u>	联系方式: <u>13858028698</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良渚校区一期建设工程能效评测</u>	
	供应商名称: <u>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u>	
	供应商地址: <u>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u>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良渚校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节能评估机构。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节能评估编制单位来实施完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u></p>	
专业人员签字	<u>叶建林</u>	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  </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魏治明</u>	工作单位: <u>浙江有优性综合开发办</u>
	职称: <u>高工</u>	联系方式: <u>15658808599</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良渚校区一期建设工程能效评测</u>	
	供应商名称: <u>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u>	
	供应商地址: <u>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u>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良渚校区一期已经进入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第 6.4.3 条“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文件的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应当对该民用建筑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围护结构效率等指标进行建筑节能评估并出具报告。未经测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规定,本次能效测评工作应由原节能评估编制单位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完成。本次检测涉及范围为良渚校区一期一标段 62132.53 m<sup>2</sup>;良渚校区一期二标段 99874.63 m<sup>2</su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该项目所采用的单一来源采购。</u></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4</u> 年 <u>1</u> 月 <u>  </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